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89号

罪犯王鑫，男，2003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隆昌市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，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(2022)川1083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违法所得1000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17600.4元。被告人未提起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。于2023年2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相信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，自觉加强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三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考核期内有欠产，经超产、欠产品迭计算，该犯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违法所得10000元予以追缴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600.4元。均已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鑫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鑫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